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Email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70206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非洲豬瘟小知識、旅客返臺注意事項、非洲豬瘟一同防範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暨相關宣導資料(如說明)，請協助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共同防範非洲豬瘟，防杜疫病入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9月18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160135號函(諒達)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日益嚴峻之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，避免疫病入侵，造成我國農業產業巨大損失，請各級學校協助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宣導資訊，並向教職員工生及其家長宣導，切勿利用電子商務平臺購買或返國入侵時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，共同杜絕疫病入侵風險。
- 二、依據旨述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介紹，非洲豬瘟與豬瘟都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病毒存在於環境時間於冷藏豬肉100天、冷凍豬肉1,000天、豬舍1個月、糞便室溫11天。非洲豬瘟雖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但不會感染人，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，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，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，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，食用安全無虞。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勿攜帶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，勿網購外國肉品寄送臺灣。違規攜帶入境，最高罰鍰將提高至30萬元；違規輸入、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300萬以下罰金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逕自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9>)參閱，其中電子宣導資料包含「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範」、「非洲豬瘟旅客返臺注意事項」單張、「非洲豬瘟逼近臺灣，別讓養豬產業重演口蹄疫夢魘」、「認識非洲豬瘟Q&A」影片檔、「非洲豬瘟疫情及我國防檢疫強化措施」簡報等，請各級學校適時宣導運用，以共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